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机房搬迁服务

项目编号：BJJQ-2025-288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288

2.项目名称：机房搬迁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39.2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5.采购需求：

采购机房搬迁服务，落实好市城管执法局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系统以及信息化设备的搬迁工作，将燕京大厦机房设备分批次搬迁到中环大厦新办公区，完成割接安装调试等工作，保障市城管执法局业务系统在搬迁后的安全稳定可靠运行。（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计划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具体实施时间将依据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地点搬迁工作计划进行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Q-2025-288
-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2@hcjq.net
-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联系方式: 刘老师, 010-685377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010-65915614、65913057、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庞妍、黄彤
电 话: 010-65915614、65913057、652445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padding: 5px; 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机房搬迁服务</td><td style="padding: 5p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机房搬迁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机房搬迁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2.7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5-288）</p> <p>(4)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000010167987</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p> <p><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需分别编制并提交 <u>1</u> 份正本、 <u>4</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或 U 盘。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服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u> ； 联系电话： <u>010-6591520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1) 收费标准：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

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否
8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	否

		<p>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8分)	业绩 (9分) 注：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p>(1)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今)做过的机房搬迁或网络迁移或设备搬迁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今)做过的机房信息化、网络建设类或安全运维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企业能力 (9分)	<p>供应商提供以下有效期内的证书，予以加分考虑，未提供的不得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 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2分； ③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④《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成熟度贰级）及以上得2分，成熟度贰级以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⑤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贰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得1分。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技术 (72分)	项目经理 (3分)	<p>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p> <p>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人员简历（形式不限），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现场实施负责人 (4分)	<p>供应商拟派的现场实施负责人(不可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具备有效的网络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颁发的软考中级)，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具备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颁发的软考中级)，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p>(注：提供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人员简历（形式不限），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团队人员综合能力 (9分)	<p>(1)除项目经理、现场实施负责人以外的团队人员，具有以下资质证书的，予以加分考虑，未提供不得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②具备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或信息安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p>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颁发的软考中级)，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③具备有效的网络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颁发的软考中级)，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人员简历(形式不限)，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2) 综合考察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团队人员构成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人员稳定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团队人员构成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有一定工作经验，人员基本稳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团队人员构成欠缺合理性或经验较少，人员流动性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p>项目理解与分析 (12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现状、服务需求、服务范围和要求，项目重难点、风险点分析及保障措施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风险点，能结合机房实际业务场景进行深入解析并提出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精准对应，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12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清晰，能够完整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完整涵盖关键点，能够有效、针对性的识别主要重难点和常见风险，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逻辑框架合理规范，能够形成可采纳的工作思路，得8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识别主要重难点和常见风险，但对部分特殊场景分析不足，保障措施具备基础可行性，逻辑基本清晰，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服务范围和要求界定模糊，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仅覆盖基础重难点，风险点仅列举显性项，未深入技术性隐患，保障措施缺乏细节或存在逻辑矛盾，得1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存在重大偏差且分析简略、无针对性，未识别重难点或风险分析严重失真，保障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燕京大厦机房搬迁工作方案(12分)	<p>(1)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u>燕京大厦机房搬迁工作方案</u>。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搬迁准备工作； ②燕京大厦机房 IT 设备的拆除与搬迁。</p> <p>针对其提供的方案中关于搬迁规划、人员安排，以及设备的有序停机、下架处理、密封保护、规范封装、安全运输及垃圾清运等全流程管理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完整覆盖拆除、密封保护、封装、运输等全流程，根据燕京大厦机房 IT 设备的规模、技术要求及场地情况采用了精准有效的搬迁策略，工具设备、人员安排合理，针对精密设备提出专项拆装顺序、防震保护措施，内容全面充实、逻辑严谨、可操作性强，完全贴合项目需求：12分； ● 方案对每个环节的工作内容、操作流程、时间安排都有详细说明，拆除流程较为明确、精密设备拆除方法规范，采用的搬迁策略、管理方法能够提高搬迁效率、降低风险或减少对业务的影响，基本贴合项目需求：8分； ● 方案对各环节均有描述，但存在部分不足，拆除流程未明确精密设备拆除规范，保护措施进行了通用化表述，内容框架完整但细节深度不足：4分； ● 方案关键内容缺失，拆除流程未涵盖精密设备专项规范，保护措施简化执行、内容零散、脱离实际需求：1分； ● 方案未响应需求、措施严重脱离实际或照搬通用模板，内容不可行或实质性缺失，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0分。
	中环大厦机房布置方案(10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u>中环大厦机房布置方案</u>。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中环大厦机房综合布线工作； ②过渡测试环境搭建工作； ③中环大厦设备安装调试。</p> <p>考察是否按照工作要求，针对重新部署搬迁设备，合理设计线缆路径、规划网络拓扑；并能根据测试需求，选择合适的测试设备和工具，完成网络连通性测试、设备功能测试、应用系统测试等工作，并能及时调整和优化。综合考察其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设计线缆路径、高效规划网络拓扑，充分考虑未来扩展需求。且经过了必要的测试和调试，能正常运行，并能对设备承载的业务进行全面测试，充分考虑到设备的空间合理规划，同时形成详细的配置文档，符合采购人机房搬迁的业务需求：10分； ● 方案涵盖主要内容，线缆路径设计常规、但对未来扩展需求的考虑全面性较低，设备安装流程较规范、能够体现出必要的测试和调试作品内容，空间规划科学性一般，能够形成完整的配置文档，内容框架合理但细节深度稍有不足：7分； ● 方案涵盖主要内容，但存在局部不足，设备安装调试流程规范性一般、空间规划不够明确，无法完全保证测试环境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内容能够显示主体框架但细节深度不足：4分； ● 方案关键内容缺失或偏离需求，设备安装规划遗漏重要区域，配置不符合业务要求，测试环境无法满足业务需求，可操作性差：1分； ● 方案未响应核心需求，内容严重缺失或不可行，设计完全不符合业务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专线预开通方案 (4分)		<p>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提供的专线预开通方案。 针对其提供的方案中关于专线资源的协调、技术参数的配置以及功能验证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完整，专线资源的分配能够依据业务需求进行合理规划，协作机制完善，技术参数配置兼容性高，功能验证全面，能够为后续网络割接及业务迁移提供坚实保障：4分； ●方案全面，专线资源规划设计合理性一般、协作机制可行性高，技术参数配置兼容性较高，功能验证完善，能够为后续网络割接及业务迁移提供有效保障：3分； ●方案涵盖主体目标、包含主要步骤，但关键内容缺失，逻辑可行性有限，内容框架完整但细节深度不足，针对后续网络割接及业务迁移的保障措施有部分缺失：2分； ●方案仅描述基础的专线资源协调步骤，缺乏技术实现路径、内容零散、脱离实际需求：1分； ●方案碎片化，仅聚焦单一环节，未响应核心需求，逻辑混乱无法落地，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0分。
网络割接方案 (8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割接方案。 针对其提供的方案中关于链路设计、IP地址规划、割接步骤、业务验证与回滚机制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完整，割接目标明确、完整覆盖割接流程，步骤专业、逻辑严密，对关键设备的配置文件、业务数据等能够进行全面备份，可操作性强，完全贴合新旧机房网络融合需求，能够确保市城管执法局搬迁期间两地均能正常办公：8分； ●方案全面，割接目标清晰、内容覆盖关键流程，但部分环节缺失细化措施，步骤较专业，逻辑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贴合项目需求，针对市城管执法局搬迁期间两地均能正常办公的措施切实可行：6分； ●方案涵盖主体目标、包含主要步骤，但关键内容缺失，逻辑可行性有限，内容框架完整但细节深度不足，针对搬迁期间两地均能正常办公的措施有部分缺失：4分； ●方案仅描述基础割接步骤，缺乏技术实现路径、内容零散、脱离实际需求：2分； ●方案碎片化，仅聚焦单一环节，未响应核心需求，逻辑混乱无法落地，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0分。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实施组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质量管理、风险控制、项目文档、保密措施、与相关单位协作等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具体阐述满足实施组织服务相关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内容描述详实，充分考虑了相关服务的实际需求：6分； ●方案完整度高，基本满足实施组织服务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内容描述充分，较大程度考虑了相关服务的实际需求：4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服务需求，针对性一般，内容存在缺项：1分； ●内容缺失较多，无针对性，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安全管理方案 (4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施工措施、安全保障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保障体系完善、规范，风险规避策略高效，应急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4分； ● 方案保障体系完善性、规范性较高，风险规避策略较高效，应急较迅速、响应速度快，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强：3分； ● 方案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应急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1分； ● 方案保障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应急响应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3	价格 (10分)	<p>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p>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为落实市城管执法局机房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系统以及信息化设备的搬迁工作，将燕京大厦（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机房设备分批次搬迁到中环大厦（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并完成割接安装调试等工作，保障市城管执法局业务系统在搬迁后安全稳定运行。

2. 项目背景

按照市城管执法局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系统以及信息化设备的搬迁工作要求，办公区将由燕京大厦搬迁至中环大厦。为保障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满足日常办公网络需求，计划开展机房搬迁相关工作，将燕京大厦现有机房的信息化设备统一搬迁至中环大厦 3 层机房。

市城管执法局燕京大厦机房建设于 2012 年，面积 300 平米，按 B 级机房标准配置，涵盖主机区、配电间与控制室三大功能区，承载了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呼叫中心系统、非法小广告警示系统、移动端 VPN 接入等基础支撑业务，同时满足日常办公区网络上网需求。机房共放置机柜 35 个，满足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的部署运行，同时，配备了精密空调、UPS、消防气灭柜等基础环境设施。



图 1 机房平面图

中环大厦办公区机房位于地上三层，原为多委办局共用，本次项目将利用该机房环境部署搬迁后的信息化设备。搬迁过程中将完成网络的融合，确保市城管执法局的信息化设备、网络专线、业务系统等正常运转。

二、商务要求

1.实施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计划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具体实施时间将依据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地点搬迁工作计划进行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燕京大厦办公区、中环大厦办公区及相关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_____。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项目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2.1 合同签订生效，根据搬家工作安排，协商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项的 60%，即_____，根据搬家工作进展，协商支付第二笔合同款项的 20%，即_____。

2.2 乙方完成机房搬迁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尾款。

2.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开具相应金额的等值合法的发票并提交至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全面规划与协调市城管执法局机房搬迁工作，采用分阶段、分批次的策略有序实施机房迁移任务，确保设备拆卸、搬运、运输、重新安装、调试、割接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与高效执行，确保市城管执法局搬迁期间两地均能正常办公，最大限度减少对日常业务的影响。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搬迁准备工作

供应商需全面负责机房搬迁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环境勘察、IT 设备与网络链路梳理、机柜部署规划、网络架构设计及数据备份等关键环节。同时，应制定详尽的搬迁服务方案，并开展搬迁演练工作，以有效识别潜在风险并制定应对策略，从而确保搬迁过程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2.2 燕京大厦机房 IT 设备的拆除与搬迁

根据市城管执法局的整体搬迁计划，结合机房信息化支撑需求，供应商需分批次执

行机房内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及存储设备的拆除与搬迁任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设备的有序停机、下架处理、密封保护、规范封装以及安全运输。此外，在设备拆除完成后，妥善清理机房环境，拆除遗留设施并完成垃圾清运等后续处置工作（就地存放、转移去别处存放、报废等）。供应商应深入分析搬迁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技术难点与风险因素，提供科学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的机房搬迁实施方案，以保障整个搬迁流程顺利进行。

机房搬迁设备清单（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网络设备	核心交换机	4	台	华为 CloudEngine S12700E-4
2	网络设备	交换机	1	台	华为 S5700-48TP-SI-AC
3	网络设备	接入交换机	15	台	华为 CloudEngine S5731-S48T4X
4	网络设备	接入交换机	4	台	华三 LS-S5120-28P-SI-H3
5	网络设备	接入交换机	1	台	惠普 8/8SAN Switch
6	网络设备	接入交换机	1	台	D-LINK
7	网络设备	联通	1	台	联通通讯设备
8	网络设备	路由器	2	台	华为 AR3260E-S
9	网络设备	路由器	5	台	华为 NetEngine AR6300
10	网络设备	视频业务交换机	4	台	华为 CloudEngine S6730-H48X6C
11	网络设备	网关	1	台	New Rock MX100G-S-1E1/T1
12	媒体资产管理	服务器	1	台	索贝 ODS-L10
13	媒体资产管理	服务器	4	台	DELL R730
14	媒体资产管理	服务器	1	台	索贝 E-SPORE2000
15	服务器	存储服务器	1	台	惠普 6350
16	服务器	存储服务器	2	台	存储扩展柜惠普 6350
17	服务器	服务器	23	台	惠普 DL388Gen8
18	服务器	服务器	7	台	惠普 DL580G7
19	服务器	服务器	1	台	联想万全 520

20	服务器	服务器	7	台	惠普 DL380Gen9
21	服务器	服务器	1	台	IBM3650 M3
22	服务器	服务器	1	台	惠普 MSL2024
23	服务器	服务器	2	台	惠普 DL380G6
24	服务器	服务器	1	台	惠普 DL580G6
25	服务器	服务器	3	台	浪潮 NF5270M4
26	服务器	服务器	1	台	曙光 A950r-F
27	服务器	服务器	3	台	数字认证 COSS4000M
28	服务器	服务器	1	台	数字认证 SRT1929
29	服务器	服务器	4	台	浪潮 NF5280M5
30	服务器	服务器	2	台	BJCA TSS-A80001
31	服务器	服务器	2	台	BJCA HSM-A8001
32	服务器	服务器	2	台	BJCG DSVS-A8001
33	服务器	服务器	2	台	BJCG NAG-A3001
34	服务器	服务器	2	台	吉大正元 SRJ1932
35	服务器	工控机	4	台	NORCO PC-610
36	服务器	工控机	7	台	Evoc IPC-710
37	服务器	工控机	1	台	天桥数据库内容保密检查系统
38	服务器	视频会议服务器	1	台	锐取 Reach
39	服务器	视频会议服务器	1	台	华为 2288H V5 Cloud MCU
40	服务器	视频会议服务器	2	台	华为 2288H V5 VDC
41	服务器	视频会议服务器	2	台	华为 2288X V5 SMC
42	服务器	视频会议服务器	2	台	华为 2288X V5 SC
43	服务器	视频会议服务器	2	台	华为 MCU VP9660
44	服务器	视频会议服务器	1	台	华为 存储 huawei holo Sens
45	服务器	视频会议服务器	1	台	好视通 HST-MCV9000
46	服务器	视频监控服务器	18	台	海康 DS-VE22S-B
47	存储	服务器	3	台	浪潮 AS13000G5-M36
48	存储	视频监控服务器	2	台	海康威视 DS-A71048R
49	传输设备	呼叫中心联通光猫	1	台	1642Edge Multiplexer
50	传输设备	小广告语音专线联	2	台	联通光猫

		通光猫			
51	传输设备	首信链路接入	2	台	UPM 电源
52	安全设备	VPN	2	台	奇安信 SJ19117 VPN
53	安全设备	WAF	1	台	深信服 AF-2000 B2180
54	安全设备	堡垒机	1	台	深信服 AF-1000 B2100
55	安全设备	堡垒机	1	台	启明星辰 OSM-3300 天玥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56	安全设备	防火墙	2	台	S-WSTJ-MSP-PS-01 360 网神
57	安全设备	防火墙	7	台	深信服 AF-2000-B2180
58	安全设备	防火墙	2	台	深信服 蓝盾 BD-VPBJ 4500
59	安全设备	防火墙	1	台	深信服 AF-1720
60	安全设备	防火墙	1	台	深信服 AF-1520
61	安全设备	流量控制	1	台	深信服 AC-100-L2100
62	安全设备	流量控制	1	台	深信服 ADBJ-120
63	安全设备	漏洞扫描	1	台	深信服 AF-1000 B1700
64	安全设备	日志审计	1	台	深信服 AF-1000 C600
65	安全设备	入侵防御	2	台	深信服 NIPS-2000 B2650
66	安全设备	入侵检测	2	台	深信服 AF-2000-B2650-ID
67	安全设备	天擎	1	台	360 天擎
68	安全设备	天眼	2	台	奇安信
69	安全设备	应急中心	1	台	应急中心 应急中心百兆 TAP
70	安全设备	应急中心	1	台	应急中心 威胁过滤网关 KSG-A1000 冠群 VDS
71	安全设备	应急中心	1	台	应急中心 数据采集引擎服务器 曙光 A620R-H
72	安全设备	准入设备	1	台	奇安信网神网络安全准入系统 V8.0

IT 设备拆除后，未搬迁的设备需按照市城管执法局资产管理要求完成处置工作，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搬迁设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UPS 主机	2	台	2 台 UPS 主机、288 块 20KVA 电池

2	精密空调	3	台	/
3	机柜	35	个	/
4	其它	1	项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需处置的其它设备

2.3 中环大厦机房综合布线

供应商需负责中环大厦机房设备上架所需的综合布线任务，提供包括网络配线架、光纤配线架、网络跳线、光纤跳线、服务器托盘、机柜导轨等在内的必要辅材，确保设备间网络的高效互联互通，并满足市城管执法局对机房布线的具体需求。

2.4 过渡测试环境搭建

为保障机房搬迁工作的顺利实施，供应商应规划并搭建过渡性网络与系统测试环境，用于支持搬迁演练及业务功能验证等工作。该环境需具备灵活性，能够准确模拟实际运行场景，以降低正式搬迁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2.5 中环大厦设备安装调试

根据市城管执法局的实际需求，供应商需完成搬迁设备的上架、安装、调试以及系统的恢复工作，确保网络与系统的连通性及稳定性达到预期标准。同时，需对业务系统进行功能验证，确保其正常运行。

2.6 专线预开通

根据实际需求，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数字传输专线、非法小广告警示语音专线以及回访中心语音专线等链路的预开通工作。具体包括专线资源的协调、技术参数的配置以及功能验证，确保各条专线在正式使用前具备稳定、可靠的通信能力，为后续网络割接及业务迁移提供坚实保障。

2.7 网络割接

结合整体搬迁计划，本项目需完成市城管执法局多条网络链路专线（如政务外网、互联网、回访中心语音专线、非法小广告警示系统语音专线及视频监控数字传输专线等）的割接工作。供应商应提前协调各相关方，并制定详尽的网络割接方案，保证核心系统割接中断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方案需充分考虑设备搬迁、系统恢复与网络割接之间的关联性及可行性，同时明确各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此外，还需对网络割接的前期准备、实施步骤、保障机制及业务验证流程进行全面阐述，以确保整个割接过程平稳有序。

3. 验收管理要求

本项目验收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书、相关标准和政策法规等作为项目的验收依据，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评审。

4. 实施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临时交办的工作。

4.1 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组建结构完善、分工明确的专业技术团队，团队规模不少于6人，岗位配置需与项目服务内容相关，具备类似项目经验。

(1) 投标人需配备一名项目经理负责统筹整个项目，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予以加分考虑。

(2) 投标人需配备一名现场实施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可为同一人，现场实施负责人：①网络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颁发的软考中级）；②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 或 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认证证书（CISAW）证书 或 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颁发的软考中级），予以加分考虑。

(3) 除项目经理、现场实施负责人以外的团队人员，具备有效的：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②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 或 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认证证书（CISAW）证书 或 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颁发的软考中级）；③网络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颁发的软考中级），予以加分考虑。

4.2 实施计划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工期，提出详细的实施计划。须对建设工期做实质性响应，科学划分实施过程，说明各个阶段的任务、工作过程和方法，并应详细描述里程碑事件。

4.3 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范围，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并明确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各阶段工作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

4.4 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的特点，找出项目的风险范围，制定降低风险的措施和方法。

4.5 项目文档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需提供完整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搬迁服务方案；
- (2) 搬迁设备台账；
- (3) 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

4.6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供应商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供应商泄露项目相关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7 与相关单位协作要求

供应商须总体统筹搬迁工作有关的产品厂商、技术团队，有效管理及协调相关人员及技术资源，与搬迁相关产品厂商和技术团队紧密合作，保障搬迁工作顺利完成。

5.其他说明

(1) 有效业绩为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做过的-①机房搬迁 或 网络迁移 或 设备搬迁类 / ②机房信息化、网络建设类 或 安全运维类项目业绩，予以加分考虑（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2) 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的予以加分考虑：具备有效期内的①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②信息安全管理证书；③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⑤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贰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机房搬迁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城管执法局机房搬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说明
1	搬迁准备工作	全面做好机房搬迁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环境勘察、IT设备与网络链路梳理、机柜部署规划、网络架构设计及数据备份等关键环节。制定详尽的搬迁服务方案，开展搬迁演练工作，确保搬迁过程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2	燕京大厦机房IT设备拆除与搬迁	分批次执行机房内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及存储设备的拆除与搬迁任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设备的有序停机、下架处理、密封保护、规范封装以及安全运输。此外，在设备拆除完成后，妥善清理机房环境，拆除遗留设施并完成垃圾清运等后续处置工作（就地存放、转移去别处存放、报废等）。
3	中环大厦机房综合布线	负责中环大厦机房设备上架所需的综合布线任务，提供包括网络配线架、光纤配线架、网络跳线、光纤跳线、服务器托盘、机柜导轨等在内的必要辅材，确保设备间网络的高效互联互通，并满足市城管执法局对机房布线的具体需求。
4	过渡测试环境搭建	规划并搭建过渡性网络与系统测试环境，支持搬迁演练及业务功能验证等工作。
5	中环大厦设备安装调试	完成搬迁设备的上架、安装、调试以及系统的恢复工作，确保网络与系统的连通性及稳定性达到预期标准。
6	专线预开通	完成数字传输、非法小广告警示语音、回访中心语音专线的预开通服务。
7	网络割接	统筹实施市城管执法局政务外网、互联网专线以及回访中心语音专线、非法小广告警示系统语音专线、视频监控数字传输专线等网络链路迁移割接工作，高效完成信息化系统割接调试，全面保障局机关搬迁后网络环境和业务系统

		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	--	-----------

第二条 服务周期及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燕京大厦办公区、中环大厦办公区及相关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计划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具体实施时间将依据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地点搬迁工作计划进行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第三条 合同费用

3.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_____。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项目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3.2 合同签订生效，根据搬家工作安排，协商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项：本合同总金额的 60%即_____，根据搬家工作进展，协商支付第二笔合同款项：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即_____。

3.3 乙方完成机房搬迁服务，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支付尾款。

3.4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开具相应金额的等值合法的发票并提交至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职责

4.1 甲方权利义务和职责

(1) 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搬迁服务所需的现场工作环境和相关资料。

(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根据乙方申请，协调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单位、内部相关部门及人员。

4.2 乙方权利义务和职责

(1)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分包给第三方。

(2) 乙方应选派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具有服务能力的专业技术团队，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搬迁服务。如更换团队成员，须提前 10 日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审核，才能更换。

(3) 乙方在完成搬迁工作后，提供相应的项目服务文档。

(4) 乙方需确保现场服务团队严格遵守甲方及甲方办公场、业务、文件管理、保密、廉政、信息安全等所相关管理规定。

(5) 乙方及时对甲方在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书面反馈。对运行安全隐患未及时识别排查造成财产损失、投诉、责任事故或重大影响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6)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正常的管理和要求，如有工作失职等严重问题的，应按甲方要求更换技术人员。

(7) 乙方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确保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切实防范安全风险，确保不出现安全事件。

(8) 乙方保证甲方搬迁后的设备和其他财产完好无损，如发生短缺、损坏、无法正常工作，乙方应当修复损害直至正常使用，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在搬迁服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9) 乙方应总体统筹与本项目有关的产品厂商、技术团队，有效管理及协调相关人员及技术资源，与项目相关产品厂商和技术团队紧密合作，保障搬迁工作顺利完成。

(10)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不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11) 乙方须配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网络安全审查。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期限届满或解除而免除。

5.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5.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及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信息安全意识。

5.4 乙方如违反保密承诺，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5.5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网络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5.6 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2)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3)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4)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5)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六条 合同履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调整、改制、重组、合并或相关人事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七条 合同验收

7.1 项目验收

本项目将开展实施方案专家评审、阶段性验收及最终验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搬迁工作的总体安排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机房搬迁

服务方案，甲方负责对此开展评审。

（2）完成机房主要设备搬迁，运行 2 周后，组织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

（3）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并经调试运行后，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工作。甲方通过审核服务任务完成数量、质量、项目文档材料等方式开展项目最终验收。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

（4）对于阶段性验收或项目最终验收结果未通过的情况，在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项目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3】次验收后仍达不到甲方验收要求，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7.2 验收标准

（1）乙方必须具备专业化的、全面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或乙方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需满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采购需求。

（3）乙方需提供完整的项目过程文档，包括搬迁服务及割接方案、搬迁设备台账、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

（4）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具体采购需求，并达到以下服务标准：

A.迁移基础支撑业务模块不少于 8 个；

B.搬迁 IT 设备数量不少于 180 台；

C.系统搬迁恢复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8%；

D.网络需求满足度达到 100%；

E.设备搬迁完成率达到 100%；

F.核心系统割接中断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G.机房搬迁期间，保障两个办公区均能正常办公。

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

8.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累计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自送达甲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甲方因财政拨款导致的延迟支付除外。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搬迁服务，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

之日起生效。

8.3 乙方完成搬迁及安装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应按照逾期完成搬迁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5 乙方保证本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或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拟更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履历及替换方案，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调整。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7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8.8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8.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60】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1.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11.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11.3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对方和司法机关递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1.4 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提供错误地址的一方自行承担。

11.5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代理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代理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类型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